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可根據《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以及第九十六條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公司董事會。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提名人的履歷。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董事有關的內容。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註：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